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00 億 43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63 萬餘元，占 2.01%；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436 萬餘元，占 0.9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4 萬餘元，占 0.54%；無形資產 238 萬餘元，占 0.02%；其他資產 96 億 5,284 萬餘元，占 96.49%。負債總額 99 億 3,2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29%，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4,67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7%；其他負債 97 億 8,61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82%。淨值 7,14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71%，均為基金。

四、重要審核意見

為推動轄內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成立行政法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辦理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及營運暨都市更新等相關業務，惟該中心未落實洽公車資審核作業，且部分內部制度規章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新北市政府為積極推動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於 110 年 1 月 1 日設立行政法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國內第一處地方層級之社會住宅及都更專責機構，負責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及增進公共利益。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該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市府備查，以完善制度規章。該中心為營運管理業務需要，訂定洽公計程車申報使用原則，規範審核程序等，又為增加員工歸屬感，依市政府備查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下稱人事管理規章)第 45 條規定之授權，另訂該中心員工福利辦法，規範人事管理規章未提及之其他福利。經查相關內部規章制訂及執行情形，核有：1.因公務外勤需要報支計程車費用，惟未依洽公計程車申報使用原則規定敘明及審核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性，即同意核銷計程車費用；2.對員工結婚分別依人事管理規章及員工福利辦法規定核發結婚補助費及成家禮金，涉有對同一事項重複發放補助及福利；3.於人事管理規章授權該中心得依營運需求及預算狀況，另訂其他員工福利，惟僅訂定發給標準相關規定，卻未明確規範按當年度營運狀況提撥員工福利發放總額度之比例及金額等發放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要求同仁於報支計程車費用時，須於核銷請款單敘明具體搭乘事由，並將確實依規定落實審核核銷作業；2.已檢討修正人事管理規章及員工福利辦法內對於同一事項重複發放補助及福利之規定；3.已於 112 年 3 月增訂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福利發放標準及作業程序，就節慶禮品等員工福利項目，依勞務收入金額各級距訂定個人年度可領取福利之限額，以明確發放標準及完善制度規章。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受託辦理轄內社會住宅管理及營運，惟部分社會住宅空屋未及時遞補或招租，減少租金收入，允宜研謀改善社會住宅遞補及招租作業流程，